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亚美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2栋19D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梅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5,20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5,205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
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2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2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6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1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2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92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



-162, 666, 867.6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9, 585, 719.91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225, 134, 597.06 元。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4, 928, 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276,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卫群、方晓敏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1 日

